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金簡字第109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蕙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信賢律師
　　黃俊諺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5276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488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內甲○○應支付金成芳新臺幣伍萬元（支付方法：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二十八日各給付金成芳新臺幣伍仟元）。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甲○○應可知悉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如非為遂行財產犯罪實無委託素未謀面之人提供金融帳戶收取款項再提領或轉匯予他人之必要，是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不熟識之人收款並依指示轉匯其他金融帳戶，等同容任取得該金融帳戶之人任意使用作為金錢流通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不熟識之人收款轉匯至指定金融帳戶，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

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惟仍基於縱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以其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4月間，連結網路設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park」結識後，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仁德車路墘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上開「park」之人，而為下列犯行：

㈠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間，以暱稱「Dr jay」透過社群網站臉書結識乙○○，佯稱急需手術醫藥費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同年5月12日8時3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5,100元至上開郵局帳戶，甲○○遂依指示以網路跨行轉帳方式匯出至「park」指定之帳戶內（無證據證明「park」為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或可得而知該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並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並獲取2,500元之報酬。

㈡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4日前某日起，先後以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與金成芳聊天，並向金成芳佯稱：渠將寄送美金至臺灣，惟須要先行支付取貨費用云云，致金成芳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11日10時39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甲○○遂依指示以網路跨行轉帳方式匯出至「park」指定之帳戶內（無證據證明「park」為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或可得而知該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並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

嗣經乙○○、金成芳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乙○○、金成芳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且有告訴人乙○○提供之網路對話資料影本18張、存摺內頁影本及無摺存款存款人收執聯影本、被告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

110年4月1至同年5月31日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110年11月11日南營字第1101810044號函暨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金成芳提供之聯邦銀行匯款申請書、被告華南銀行帳戶110年5月1至同年月31日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park」就本案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上開2次犯行，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㈡被告於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網路結識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利用其帳戶向告訴人乙○○、金成芳分別詐得5萬5,100元、10萬元，復由被告依指示將款項轉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隱匿真實身分，助長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秩序，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並已如數賠償告訴人乙○○，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及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家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且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㈣末查，被告未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犯後坦認犯行，頗具悔意，且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並已如數賠償告訴人乙○○，有前引調解筆錄及電話紀錄存卷可查，足徵被告確有補償被害人損害之誠意，犯後態度良好；衡之被告係因一

時失慮，致罹罪章，本院審核上開各情，認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金成芳調解成立，應自111年7月28日起分期給付告訴人金成芳合計5萬元，為使告訴人金成芳芬獲得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參酌前開調解內容，命被告應自111年7月28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8日各支付金成芳5千元。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述緩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四、沒收

被告本案取得2,500元報酬，為其犯罪所得，然本院審酌被告業與告訴人乙○○、金成芳調解成立，已如數賠償告訴人乙○○5萬5,100元，業如前述，倘若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沒收，對於被告而言，實屬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雅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